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公平公正、严谨认真地做好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保证研究生招生质量，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如下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准备

（一）复试录取方案的公布方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将通过学校研招办，向考生公布。

（二）复试时间

第二批: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二、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能够获得本科所在高校 2027 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毕业生。考生在 2027 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良好，无任何考试作

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及其他违法违纪受纪律处分记录。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五）其他符合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条件（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等）的人员。

三、接收专业和人数

接收推免生的总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的 50%。

四、接收程序

（一）预报名阶段（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前）

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前，推免生可登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系统”

（网址：<https://yz.cueb.edu.cn/MasterTm/Signin.aspx>，以下简称“预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

预报名系统仅为学校接收推免生的辅助系统，用于前期复试信息采集。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请推免生（含已预报名推免生）务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正式报名。届时学校将根据申请人的复试综合成绩，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通过复试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须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并按照规定时间内点击确认“待录取”后，才能获得推荐免试拟录取资格，完成最终拟录取。

错过预报名的推免生如仍有意愿报考我院，可在正式报

名阶段直接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

（二）正式报名阶段

1. 获得资格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https://yz.chsi.com.cn/> 进入“推免生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网上支付报名费。

2. 注册成功的推免生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https://yz.chsi.com.cn/tm> “推免生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推免生可根据我校公布的推免生招生目录选择相应专业。

3. 其他符合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条件（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等）的人员，应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

4.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报名的推免生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推免生，由研招办通过中国研招网发送复试通知。确认复试通知的推免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学生证、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其他有关材料（如英语水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5. 获得复试资格的推免生须按各院系通知时间参加线下复试。复试主要考察推免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专业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内容。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外语听力和口语考核占 20%，专业素质等考核占 80%。

6. 复试通过者，由研招办通过中国研招网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点击确认待录取。

7. 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7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8. 按照京发改[2012]1358 号文件规定，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每人交纳复试费 100 元。复试费在考生复试时收取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三）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的要求，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缴纳复试费等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资审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考生资审时需准备好身份证、学生证、考生个人手写签名的诚信承诺书，以便查验。

（四）考生需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将以下材料原件扫描成一份 PDF 文件，封面页按材料编排顺序自制目录，材料按类别、等级依次排序。发送到以下邮箱：
liushuang@cueb.edu.cn。

1. 个人简历1份。

2.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学生证（封面、带照片的本人页、注册页）。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英语六级或四级成绩证明、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5. 其他证明自己学习、研究等水平和能力的材料或获奖证书。

6. 各类科研及实践项目立项通知书。

学院将依据考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按材料审核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进入下一轮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复试成绩相同时，参考材料审核成绩。

（五）复试方式

1. 采取线下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确认复试通知的推免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参加复试，每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2. 在复试面试环节，将进行第二阶段资格审查，如发现替考、代答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取消考试资格。

（六）复试内容结构

主要考察推免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专业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内容。复试成绩按百分制，其中：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外国语听力、口语考核占 20%，专业素质等考核占 80%。

（七）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按专业从高到低顺延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含 60 分）不予录取；

2. 本科阶段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得省市级以上各类奖励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所有应届推免生只能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组织关系和个人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至我校（户口关系可自愿转接），毕业时参加就业派遣。

4. 入学时我校还将进行录取资格复审。复审中有下列问题之一者，取消申请人的入学资格。

（1）未能获得毕业、学位证书；

（2）网上注册信息存在伪造现象或者申请人故意隐瞒了有可能影响其录取的信息；

（3）考生档案未按规定转至我校；

（4）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所列不予录取的情况；

（5）受到纪律处分；

（6）政审不合格；

（7）申请材料和资审材料复核不通过者；

（8）被取消推荐免试资格的；

（9）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影响招生公平行为者不予录取，已录取的考生将被取消或撤销录取资格，已报到入学

的将被撤销录取资格并取消学籍。

五、注意事项

学院会在 9 月 17 日 12:00 前统一向通过初审的考生发送短信，通知参加复试。短信发放以考生在学校推免预报名系统中填写的手机号为准，如因未能及时联系上考生而造成影响考生推免及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其他规定

1. 录取的推免生优先获得第一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如果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新文件，我校将遵照执行并及时更新。

七、学院复试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52144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通过扫码验证后进入钉钉群，以便接收学院关于复试工作的相关通知。



八、通讯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远楼 510 办公室

本工作方案未尽事宜严格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执行。本实施细则如有与研究生院等上级部门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 9 月 14 日